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8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逸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順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僅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60,390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8月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回證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昭誼